# 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15篇)

来源：网络 作者：无殇蝶舞 更新时间：2024-06-09

*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一借款人：抵押人：经贷款人、借款人、抵押人协商一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签订本合同。第一条、借款金额、种类与用途：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借款种类为\_\_\_\_\_\_\_\_\_，借...*

**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一**

借款人：

抵押人：

经贷款人、借款人、抵押人协商一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借款金额、种类与用途：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借款种类为\_\_\_\_\_\_\_\_\_，借款用途为\_\_\_\_\_\_\_\_\_。

第二条、借款期限：本合同借款期限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实际放款日期与上述约定不一致的，以借款借据为准。

第三条、借款利率：本合同借款利率为月利率\_\_\_\_\_\_\_\_\_‰。若遇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调整，借款期限在一年（含）以下的，本合同所约定利率不变；借款期限超过一年的，则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调整而作相应的调整，且贷款人不再另行通知借款人和抵押人。

第四条、还款方式：本合同约定还款方式为按\_\_\_\_\_\_\_\_\_（月、季或年）付息，每\_\_\_\_\_\_\_\_\_（月、季末月或年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次日为付息日，逾期付息视为违约。本金到还款期限届满时一次性归还，利随本清。但如借款借据特别约定了当笔货款还款方式的，则当笔贷款的还款方式依此约定。

第五条、抵押人自愿以有完全处分权的财产（见附件1《抵押物清单》）作为抵押物，为本合同贷款人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特别约定如下：

（一）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二）抵押效力及于抵押物之从物、从权利、孳息及赔偿金、保险金等物上权利。如抵押权人要求抵押人办理抵押物保险，则抵押人须为抵押物办理足额的保险。在抵押关系存续期间，贷款人为该保险的第一受益人。抵押人应将抵押物权利凭证及保险单等交由贷款人保存；抵押人授权贷款人代为抵押人办理全部保险理赔手续，并确认如贷款人出示本合同条款于保险公司或第三人即足见贷款人有特别代理权；若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内的损失时，抵押人应将所得保险理赔款提前偿还相应贷款本息或交由贷款人进行提存。若抵押物发生毁损，抵押效力及于抵押物残值或修复后之抵押物全部价值。抵押物价值价减少时，借款人应在三十日内向贷款人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抵押物或其他有效担保。

（三）贷款人依法转让债权，抵押人仍应以抵押物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四）抵押登记手续由抵押人负责办理，贷款人应密切配合抵押人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五）本合同主合同若无效，但抵押条款仍有效，且抵押人同意对贷款人在主合同无效情况下的一切债权（权利）仍按本合同有关抵押条款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六）本合同贷款人债权如另设有人的担保或物的担保，则抵押人仍以全部抵押物价值作为贷款人债权的.担保。

（七）如抵押物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或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抵押人必须及时告知抵押权人。如抵押人不及时告知而使抵押权人遭受损失的，抵押人应负全部赔偿责任。

第六条、贷款展期：借款人若需延长借款期限，应在借款到期日前以书面方式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和抵押人同意后，由贷款人，借款人和抵押人另行签订展期还款协议。抵押人承诺对展期后的贷款继续以本合同所涉抵押物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并由借款人、抵押人根据展期还款协议办理抵押物抵押登记相应手续，贷款人予以配合。贷款展期后，其利率按累计期限的现行利率档次确定。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借款人违约及其违约责任：

1、不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含展期），从逾期之日起按约定利率加收\_\_\_\_\_\_\_\_\_℅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2、不按期偿付贷款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息。

3、不按合同约定使用贷款，对挤占挪用的贷款在挪用期间按约定利率加收\_\_\_\_\_\_\_\_\_℅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4、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须经贷款人同意；贷款人对提前归还的贷款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利率向借款人收取利息，但如征得贷款人同意，可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实际天数计收利息。

5、借款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停止本合同尚未发放的贷款、提前收回未到期贷款和提前处置抵押物清偿贷款：

（1）不按期偿还贷款本金或不按期支付利息或不按借款借据特别约定的还款方式归还贷款本息的；

（2）不按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的；

（3）不接受或不配合贷款人对其贷款使用情况的查询或监管的；

（4）未按期归还贷款人其他贷款或未按期清偿其他任何金融机构或第三人到期债务的；

（5）借款人、借款人之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重大赌博、吸毒等违纪违法行为的；

（6）财产遭受哄抢等事件的；

（7）卷入重大不利诉讼的；

（8）被行政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

（9）因经营不善而停产歇业的；

（10）隐瞒企业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或抽选资金（本）的；

（11）未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而实行承包、租赁、合资、兼并、分立、转赠、股份制改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的；

（12）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股东、住所地或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未在变更一个月前书面告知贷款人的；

（13）发生偷（逃）税、被责令停业整顿或被吊销（撤销）营业执照的；

（14）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偿还贷款能力或失去信用情形的。

（二）贷款人违约及其违约责任

贷款人未依约向贷款人提供贷款的，应向借款人承担下列责任：

1、按违约金额、逾期罚息利率和违约天数向借款人支付违约金；

2、向借款人赔偿超过违约金部分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不在赔偿范围）。

第八条、合同的成立、生效与解除：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抵押登记办妥之日起生效；若在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抵押人未办妥抵押登记手续的，贷款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合同的履行

（一）借款人应在本行（社）开设账户，贷款人将贷款划入该账户时即视为履行了发放贷款之义务。

（二）贷款人收回到期贷款本息或依约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可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扣划。

第十条、借款人、抵押人同意贷款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其他金融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息基础数据库及有关信息系统上录入（查询、披露）借款人、抵押人的有关信息。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附则

（一）借款借据和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所发生的抵押登记费、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和公证费等，均由借款人或抵押人承担。

（三）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抵押人对本合同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对本合同字体加粗部分向借款人、抵押人作了特别提示和充分的说明；本合同主要条款在订立前均进行了充分磋商。

（四）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贷款人持二份，借款人和抵押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借款人：

抵押人：

\_\_\_\_年\_\_月\_\_日

**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二**

编号：\_\_\_\_\_\_\_\_\_\_\_\_

经中国农业银行\_\_\_\_\_\_\_\_\_\_\_\_县支行\_\_\_\_\_\_\_\_\_\_营业所（以下简称贷款方）与\_\_\_\_\_\_\_\_\_\_（以下简称借款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由贷款方提供借款方\_\_\_\_\_\_\_\_贷款\_\_\_\_\_\_\_\_\_\_元。借款、还款计划如下：

分期借款计划

分期还款计划

日期

金额

利率

用途

日期

借款本金

二、贷款方应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罚息同，即为\_\_\_\_\_％。

三、贷款利率，按银行贷款现行利率计息。如遇调整，按调整的新利率和计息办法计算。

四、借款方应按协议使用贷款，不得转移用途。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直至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五、借款方如不按规定时间、额度用款，要付给贷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按借款额度、天数、按借款利率的.\_\_\_\_\_％计算。

六、借款方保证按借款契约所订期限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3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办理延期手续。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原订期限的一半。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逾期贷款，加收罚息。

七、借款方的借款由担保人用\_\_\_\_\_\_\_\_\_\_作担保。

八、贷款到期后1个月，如借款方不按期归还本息时，由担保单位（或担保人）负责为借款方偿还本息和逾期罚息。

九、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借款贷款双方各执正本1份，担保单位（担保人）1份，公证单位1份。

十、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

借款方

借款单位（人） （章）

负责人 （章）

经办人 （章）

借款方担保

担保单位（或担保人）

贷款方

贷款单位： （章）

贷款审批小组组长 （章）

公证单位

公证机关

公证机关负责人

签约日期：\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三**

合同编号【 】第

借款人

贷款人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支行

贷款担保人担保人 衡水泰昌担保有限公司号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贷款担保合同

贷款种类：

借款人：

住 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帐号：

贷款人：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支行 住所： 衡水市桃城区人民中路391号 电话：5236621

法定代表人：甘晓燕

担保人： 衡水泰昌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春梅

住所：衡水市人民西路江源大厦七层

电话：2697960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丙方根据甲方申请，对甲方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审查，综合评定，乙方同意向甲方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丙方为此笔贷款提供担保，甲、乙、丙三方经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将用于 流动资金 。

第三条 借款期限

甲方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四条 贷款利率和利息

贷款利率按款利息自贷款转存到甲方帐户之日起计算。在合同有效期内，如贷款利率调整，自利率调整之日起按调整后的利率执行。

第五条 用款计划

甲方用款计划为：月日万元。

第六条 还款计划

甲方的还款计划为：

万元。

第七条 付息方式

每月20日为结息日，甲方应在结息日前将利息足额存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甲方不能按时付息时，乙方按规定计收复利。

付息帐号为：

第八条 扣款方式

甲方保证按第六条、第七条确定的还款计划归还贷

款本金和利息，若不能按期归还，则甲方同意乙方从甲方的银行帐户中直接扣收贷款本金、利息及有关费用。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合同生效后，甲、乙、丙任何一方不能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2、贷款到期，由于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甲方经过努力仍不能还清贷款的，可以在贷款到期前15 日向贷款申请展期，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并通知丙方后，由甲、乙、丙三方签订展期还款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甲、乙、丙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或变更企业形式时，由变更后的单位或个人承继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进行承包、租赁、合并、兼并、合资、分立、联营、股份制改造等改变其经营方式或解散、清算时，应提前 三十 日书面向委托人报告并通知乙方。

第十一条 甲、乙、丙三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丙方缴纳担保费。丙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指定账户缴纳保证金;

2、甲方应在乙方开立存款户;

3、甲方应有权要求乙方按丙方同意房款通知书发放贷款;

4、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

5、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6、甲方提前还款的，以提前天数30天为界，30天内的，甲方不向乙方支付提前天数的利息;30天上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提前天数按合同规定利率50%的利息。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或次还款计划还款，乙方债权全部或部分未受清偿的，有权要求丙方按照本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三条：丙方为甲方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担保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年担保费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50%或此笔年贷款总额的2%收取(特殊情况经董事会研究予以调整)---最终按0.2%收取，担保费用在签订本合同日甲方向丙方一次性交清。甲方向丙方付清担保费用前，丙方不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

1．甲方向彭州民生村镇银行（请将具体银行名称写清楚）（以下简称贷款银行）申请购车贷款购买货车从事经营，并委托乙方为其汽车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乙方同意为甲方汽车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服务。

2．甲方以其购买的该车辆为乙方提供质押反担保。

3．甲方购车后将车挂靠于丙方经营（即甲方为实际车主，丙方为机动车行驶证登记的名义车主）。

现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证担保及相关事宜，在遵循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_\_处购买\_\_\_\_汽车一辆。

车辆型号：\_\_\_\_\_\_\_\_\_\_\_\_\_ 车牌号：\_\_\_\_\_\_\_\_\_\_\_\_\_\_\_\_

发动机号：\_\_\_\_\_\_\_\_\_\_\_\_\_

甲方向贷款银行申请个人汽车贷款，请求乙方为其提供保证担保，该车系由甲方家庭财产购买并挂靠于丙方且抵押给贷款银行。

第二条 乙方依据甲方的申请为甲方与贷款银行签订的《个人购车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第三条 经双方协商，甲方应当于\_\_\_\_之日起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贷款担保金额的10%作为担保服务费；甲方不得以提前归还贷款本息及其他任何理由要求乙方退还担保服务费。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提供真实资料及资信情况，经乙方调查核实并确认真实有效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为其按揭购车向贷款银行提

2．甲方提前还清银行借款本息时，有权要求乙方积极配合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3．甲方应当于该车在公安局办理登记后在贷款银行顺位后为乙方办理抵押担保登记，于此情形丙方承担协助义务。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真实合法的资信资料。

2．甲方应按照与贷款银行签订的《个人购车借款合同》中约定条款，全面按期履行其还本付息等义务；如未按期还款付息，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丙方将车辆交付乙方由其处置，甲方和丙方应交出车辆，并且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在乙方提供担保期间，如乙方调查核实发现甲方有提供虚假资料骗取银行贷款和乙方担保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丙方将车辆交付乙方由其处置。并放弃抗辩权，并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在贷款担保期间内，应善意使用车辆并尽到善良管理人义务，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丙方将车辆交付乙方由其处置。

5．甲方在贷款担保期间内，应委托乙方在乙方指定的保险公司购买机动车辆交强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和机动车财产保险，如甲方未按本条规定履行，则视为甲方放弃继续履行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凡因机动车辆发生保险索赔事项，甲方均应委托乙方办理索赔。

6．车辆在还款期内使用时出现质量问题和产品存在缺陷时，应由甲方向汽车经销商及生产厂商进行索赔及处理，甲方不得以此作为拖欠银行按揭月供款的理由。

7．甲方在分期付款期内，应严格遵守车辆使用性质和维修保养的规定，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自行拆卸、更改车辆结构、车身颜色等。否则，其后果均由甲方自己承担，并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因该车被损毁、灭失或者征用的，甲方应当将相应的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用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或者将其提存。

9．甲方应对其汽车贷款负有完全的偿还义务，此义务不因抵押物的灭失而消失；如抵押物灭失，甲方应以本人及其家庭共有财产全额偿还汽车贷款。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拥有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信证明、相关个人资料和资信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或委托专业调查机构、律师进行资信调查的权利。

2．在资信调查结束后，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资信情况，有权选择担保或不予担保。

3．在有效担保期限内，乙方对甲方的资信情况有知情权，如乙方发现甲方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乙方担保，乙方有权终止担保合同，无条件追回甲方所购车辆，并进行处置后归还银行贷款余额，不足部分继续向甲方追索，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4．甲方未按与银行签订的《个人购车借款合同》的约定归还月供款的，甲方承诺无条件将车辆交由乙方处置并放弃抗辩权。乙方有权依据银行的授权，代为行使抵押权人的权利，对车辆进行处置，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在贷款期间，应在乙方指定的保险公司购买机动车辆续期保险，并由乙方为甲方办理保险索赔的`相关事项。

6．因甲方违反与银行签订的《个人购车借款合同》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向银行承担保证但保责任的，乙方有权在向银行承担责任前或者后向甲方追偿；此时，甲方应当以本人及其家庭共有财产全额偿还。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在甲方的申请下，根据甲方的资信情况为甲方提供担保。

2．乙方在资信调查过程中，依法对甲方相关个人情况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六条 丙方作为汽车挂靠第三方，对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1．丙方应做好该车辆的管理工作，做好gps监控工作。

2．当乙方要求处置车辆时，丙方应交出该车，并应积极配合乙方处置该车。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丙三方均应全面遵守和履行本合同之全部条款，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相应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按乙方向银行提供担保总额的10%计算。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支付。

二、守约方除违约金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其违约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以及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三、甲方违约，造成乙方需变卖或拍卖其车辆，车辆的变卖、拍卖款应首先支付银行贷款本息以及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对不足部分，甲方仍应承担清偿责任，乙方对甲方具有追索权。

第八条 因双方争议而发生的诉讼，由彭州市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各执一份，三方签字盖章后后生效。

甲方（签字按手模）：\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配偶（签字按手模）：\_\_\_\_

乙方：\_\_\_\_\_\_\_\_\_\_担保有限公司

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五**

担保人:\_\_\_\_\_\_\_\_\_\_

发行人：\_\_\_\_\_\_\_\_\_

鉴于，贵行向\_\_\_\_\_\_\_\_(以下简称“借款人”)提供(币种)\_\_\_\_\_\_\_\_\_\_\_\_(金额)\_\_\_\_\_\_\_(大写:\_\_\_\_\_\_\_\_\_\_\_)(以下简称“贷款”)。贷款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编号为\_\_\_\_\_\_\_\_。贷款期限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担保人已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应借款人要求，担保人现同意对上述贷款进行全额担保。我们特此出具以你方为受益人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保函，并向你方银行担保如下:

一、保证人保证借款人将全面履行本合同。如果“借款人”未能按照“合同”支付所有到期(包括宣布到期)应付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费用、罚息、违约金和赔偿金(以下简称“到期应付款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本保证人保证按照以下第2条的规定承担偿还和/或赔偿的连带责任。

二.如借款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足额支付首期应付款，贵行有权直接向担保人索赔，无需先向借款人追偿(/处分抵押物)。担保人保证借款人的所有“应付款项”将无条件地变更为“在收到贵行第一份书面通知后15天内”。上述通知作为付款凭证，对担保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3.如担保人未能在前条规定的期限内履行上述担保责任，由此给贵行造成的延期支付利息及其他经济损失由担保人承担；同时，贵行有权从该担保人的存款账户中扣收上述所有“到期应付款项”及延期利息。担保人承诺不提出任何异议或抗辩。

四.担保人同意，如果将来需要追加“贷款”金额，则不超过“合同”金额的\_\_\_\_\_\_%的追加贷款金额应根据本保函的规定进行担保。

5.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应付款项全部付清之前，担保人不得行使因履行本保函项下的义务而获得的任何代位求偿权。若“借款人”向担保人提供抵押物，未经贵行书面同意，担保人不得行使抵押物项下的权利；如果你行同意处分抵押物，获得的所有担保将首先用于偿还你行上述“到期应付款项”。

不及物动词保证人在此同意，如发生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本保函第1、2、3、4条规定的连带责任(/连带赔偿责任)不受任何影响，本保函继续有效。

1.本保函项下各方变更名称、地址、合资合同、章程、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企业性质，或借款人合并、分立、停业、撤销、解散或破产等。

2.贵行延迟行使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或本保函项下的权利，或对贷款项下的\'还款给予任何宽限，或与借款人达成任何其他形式的结算或替代执行，无论其是否通知担保人；

3.“借款人”执行上述主管部门发布的任何行政指示和规定，或“借款人”与任何单位签订任何合同、协议、合同及其他文件；担保人上级主管部门发布的任何行政指示和规定。

七、如果“到期应付款”全部或部分由“借款人”清偿，“借款人”破产清算，且全部或部分还款依法无效，则本保函将继续对全部或部分“到期应付款”承担本保函规定的担保义务。

8.担保人在此同意并确认，贵行与借款人之间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删除不会影响上述第1、2、3、4条规定的担保责任和义务，但贷款使用条款的任何变更除外。除贷款使用条款变更外，合同其他条款的变更不需要担保人同意。本合同中有关担保金额和期限的条款变更后，本保函的担保期限自动顺延，上述担保义务保持不变，除非担保人主动支付全部“到期应付款项”；担保金额以本保函规定的范围和上述期限变更后的贷款利率为准，除非本担保人另有书面承诺。

九.担保人将根据贵行要求定期提供相关财务报表，并及时将上述第六条第一款中担保人的变更情况通知贵行。

十、你可以转让本保函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本保函的受益人包括你、你的继承人和受让人。

十一。担保人的继承人、代理人或受让人将受本保函所有条款的约束，并承担本保函项下的所有担保责任。但是，未经您的书面同意，担保人不会转让任何担保义务。

十二、本保函为持续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直至“合同”项下所有“到期应付款项”自动清偿。

十三.因执行本保函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向本保函项下受益人所在地的主管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保函的原件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担保人(公章):\_\_\_\_\_\_\_\_发行人(签名):\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六**

甲方：\_\_\_\_\_\_\_\_\_\_\_\_\_\_\_（借款人）

性别：\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出借人）

性别：\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本人生产或经营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并以自有车辆作为抵押物，经当事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出借并签定本合同内容。

第一条 借款内容

借款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

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_\_\_\_\_天。月利息\_\_\_\_\_\_\_

第二条 借款的支付及偿还

1、借款的支付：借款及抵押手续办妥后，乙方将借款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或转入甲方账户。

2、借款的偿还：本借款在到期日一次性还清本息。

3、甲方可以提前还款，但必须提前15天通知乙方。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到期不能全额偿还本借款，则从逾期之日起，对未偿还部分加收/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视为甲方彻底违约，乙方可以解除本借款合同，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借款金额20%的违约金；

第四条甲方确认抵押资产为其本人所有，一切手续合法、有效，该资产在抵押前无任何经济纠纷和违法责任，否则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抵押物事项

1、汽车种类及牌号：\_\_\_\_\_\_\_\_\_\_\_\_\_\_\_

2、车架号：\_\_\_\_\_\_\_\_\_\_\_\_\_\_\_

3、发动机号：\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抵押物的保管

1、抵押物由乙方保管，在抵押期间，乙方无偿使用该车辆，保证该车辆无任何交通事故及违章。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2、甲方必须连同与抵押车辆相关的钥匙、机动车登记证书、行车证、购车发票、购置税、养路费、保险单据、户口本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交由乙方或中间人保管。

第七条 抵押物的处置

1、抵押期间，甲方对抵押车辆做出的任何处置均无效。

2、甲方如不能按时还款，自逾期7天后，乙方则可以变卖抵押物以挽回损失，甲方同时签署《逾期变卖委托书》。

第八条 抵押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置抵押物

1、借款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2、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3、借款人死亡或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4、借款人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有其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5、借款人卷入或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

6、借款人变更住所。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等事项未在5日内及时通知的。

第九条 费用的承担

1、如果甲方不能按期还款，在争取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展期。

2、有关抵押、借款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3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其余在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_\_\_\_\_\_\_\_\_\_\_\_\_\_\_（借款人）乙方：\_\_\_\_\_\_\_\_\_\_\_\_\_\_\_（出借人）

见证人：\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

汽车贷款担保合同范本2 甲方（抵押权人）：\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住址：\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乙方（抵押人）：\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住址：\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乙方愿意以其所有的车辆就甲、乙双方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甲、乙双方现就该反担保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乙方提供的抵押车辆的详细情况以其向甲方提供的抵押物清单为准。

该抵押车辆账面价值为\_\_\_\_\_元，评估值为\_\_\_\_\_\_\_\_\_元，现甲、乙双方商定抵押车辆的抵押价值总额为\_\_\_\_\_\_\_元。

1、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核查抵押车辆。抵押期间，该抵押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正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正本、车辆购置税收据正本等交由甲方保管。

2、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负责到有关车辆管理机关办理抵押车辆登记手续，甲方对此予以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提供担保手续。

1、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履行保证义务代乙方偿还的全部款项和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以及其因此支付的其他费用和损失等；

2、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

1、乙方应将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向当地保险机构投以机动车辆保险，保险受益人为甲方。保险到期时间应在乙方反担保期限届满时间之后。借款展期的乙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其保险到期的，乙方应在保险到期前\_\_\_\_\_日内到当地保险机构续保，保险受益人为甲方。甲方有权主动代办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保险项目如下：

1、机动车辆损失险；

2、机动车辆强制险；

3机动车辆座位险；

4、第三者责任险；

5、盗抢险；

6、自燃险。

2、在抵押期内抵押车辆发生保险事故，甲方有权将保险赔偿金提存。在借款到期后，如乙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致使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甲方有权用保险赔偿金清偿借款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不足清偿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3、抵押车辆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先行保险的，乙方应到保险机构办理保险受益人变更手续（变更为甲方）。保险金额小于抵押车辆评估价值的，应补足保险金额。

4、本合同项下抵押车辆的保险凭证均交甲方保管。

5、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出售、出租、赠与等方式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车辆，也不得对抵押车辆增、拆、改、修。否则，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6、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可继续由乙方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和保修及年审，其一切费用开支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完整，要合理使用抵押物，以确保抵押车辆价值不致非正常减少，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7、抵押车辆毁损的，乙方应在五日内将抵押车辆恢复原状，未能恢复原状的，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其他等价财产作为新的抵押物或提供其他担保。

8、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赠与、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车辆，并不得实施降低抵押车辆价值的任何行为。

9、抵押车辆价值减少时，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10、乙方保证对抵押车辆享有所有权。

11、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车辆所得的价款优先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12、乙方不得隐瞒抵押车辆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抵押的任何情况。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约定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要求其按抵押车辆之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款约定的，因保管不善致使抵押车辆毁损的，甲方可要求其恢复原状或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并可要求其按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的，其应按抵押价值总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在甲方履行了代偿义务后的\_\_\_\_天内未受乙方清偿的，甲方可依照法律规定的形式以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继续追偿。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其财力、地位等状况的改变，或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或合同而免除；也不因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若本合同项下各方当事人发生合并、分立、变更等情形的，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所列义务和责任。

1、甲方对乙方的任何通知只要按照下列乙方地址或传真发送，发送日即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地址：\_\_\_\_\_\_邮编：\_\_\_\_\_传真：\_\_\_\_

2、乙方上述地址或传真变更时，应于变更之日起次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3、若乙方提供地址、传真不准确或其变更后未依约通知甲方，致使甲方无法发送传真或发送信件被退回的，则甲方发送通知之日仍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不论主合同或甲方因主合同与他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签订的其他反担保协议有效与否，本合同仍然有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

\_\_\_\_\_\_\_ 年 \_\_\_\_\_月 \_\_\_\_ 日 \_\_\_\_\_\_年 \_\_\_\_ 月 \_\_\_ 日

**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七**

甲方（借款担保人）：

乙方（借款人）：

丙方（反担保人）：

根据担保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充分协商自愿签定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丙方自愿为符合小额担保贷款条件的借款人申请万元的借款向甲方进行反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丙方反担保责任范围，包括贷款本金及该笔贷款所发生的罚息（从代偿之日起至还清上述款项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甲方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三、乙方借款到期且未履行《借款合同》约定偿还借款的，由丙方代为偿还借款本金、罚息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四、丙方承诺在甲方代乙方偿还借款后两个月内，履行连带保证责任，丙方如逾期不履行连带法律责任，则按照本合同以及公证书的`约定自愿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

五、丙方保证责任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代乙方偿还借款之日后两年止。如甲乙双方就还款时间达成延期协议的，丙方的反担保责任期限顺延至到期后两年

六、丙方授权其所在单位，可以扣收丙方工资用以归还乙方没有归还的贷款本金、罚息、甲方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七、甲方向乙方和丙方发出履约情况调查函的地址，以本合同中各自签定的联系地址为准。如乙方和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经营地址、联系地址、电话、工作单位变更，必须在5日内亲自到甲方办公场所，以书面形式履行告知义务。如未告知，则乙方和丙方不得以联系地址变更没有收到履约情况调查函为由提出抗辩。

八、甲、乙、丙三方如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本合同自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乙方：

日期：日期：

丙方：

日期：

**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八**

保 证 人： (以下简称“甲方”)

贷 款 人：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确保 委托乙方与 (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人”)与所签订的编号为 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切实履行，甲方愿意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保证。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特制订本合同。

第1条 甲方所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和数额为主合同项下主债权的种类和数额，其种类为委托贷款，本金数额为(大写) 万元，币种为人民币。

第2条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若根据主合同的规定上述约定在执行中发生变化，则上述约定根据实际情况自动变更。

第3条 甲方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4条 甲方保证的范围为：本合同第1条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第5条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前款所述“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形下，每一笔债务到期日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第6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保证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而合法存在的中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6.2 甲方知悉并同意主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愿为主合同债务人提供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6.3 甲方所提供的保证为独立保证，如有第三人亦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主合同提供担保，甲方仍然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6.4 若主合同债务人如期清偿了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则甲方不再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

6.5 主合同债务人与乙方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在不增加甲方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的前提下，不必取得甲方同意，甲方不能因此变更而免除连带保证责任；若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对主合同履行期限作出变动，则甲方的保证期间为自变更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九**

合同编号：\_\_\_\_\_\_\_\_\_

贷款抵押人：\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抵押权人：\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生产需要，向乙方申请贷款作为\_\_\_\_\_\_\_\_\_资金。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甲方以其所有的\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抵押物)，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的条件下，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贷款额给甲方。在贷款期限内，甲方拥有抵押物的使用权，在甲方还清贷款本息前，乙方拥有抵押物的所有权。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1.贷款总金额：\_\_\_\_\_\_\_\_\_元整。

2.贷款用途：本贷款只能用于\_\_\_\_\_\_\_\_\_的需要，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使用贷款进行违法活动。

3.贷款期限：在上述贷款总金额下，本贷款可分期、分笔周转审贷。因此，各期贷款的金额、期限，由双方分别商定。从第二期贷款起，必须有双方及双方法定代表签字盖章的新的抵押贷款合同，并将其中的一份送交\_\_\_\_\_\_\_\_\_市公证处公证，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第一期贷款期限为：\_\_\_\_\_\_\_\_\_个月，即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4.贷款利率：本贷款利率及计息方法，按照中国\_\_\_\_\_\_\_\_\_银行的规定执行。

5.贷款的支取：各期贷款是一次还是分次提取，由双方商定，甲方每次提款应提前\_\_\_\_\_\_\_\_\_天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的信贷部门审查认可方可使用。第一期贷款分\_\_\_\_\_\_\_\_\_次提取。

6.贷款的偿还：甲方保证在各期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期主动还本付息。甲方归还本贷款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其它收入。如甲方要求用其它来源归还贷款，须经乙方同意。第一期贷款最后还款日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7.本合同在乙方同意甲方延期还款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1.抵押物名称：\_\_\_\_\_\_\_\_\_。

2.制造厂家：\_\_\_\_\_\_\_\_\_。

3.型号：\_\_\_\_\_\_\_\_\_。

4.件数：\_\_\_\_\_\_\_\_\_。

5.单件：\_\_\_\_\_\_\_\_\_。

6.置放地点：\_\_\_\_\_\_\_\_\_。

7.抵押物发票总金额：\_\_\_\_\_\_\_\_\_。

8.抵押期限：\_\_\_\_\_\_\_\_\_年(或为：自本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还清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乙方的义务：

1.对甲方交来抵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2.在甲方到期还清贷款后，将抵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交给甲方。

甲方的义务：

1.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2.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乙方通知甲方当即改正或可终止本合同贷款，并追偿已贷出的全部贷款本息。

3.甲方应合理使用作为抵押物的\_\_\_\_\_\_\_\_\_，并负责抵押物的经营、维修、保养及有关税赋等费用。

4.甲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15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若甲方无法提供新的抵押物或担保时，乙方有权相应减少贷款额度，或解除本合同，追偿已贷出的贷款本息。

5.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6.抵押物由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_\_\_\_\_\_\_\_\_分公司投保，以乙方为保险受益人，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管，保险费由甲方承担。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公司的`赔偿金中收回抵押人应当偿还的贷款本息。

1.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2.甲方如未按贷款合同规定使用贷款，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对挪用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_\_\_\_\_\_\_\_\_%的罚息。

3.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或有其它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贷款，并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已贷的本息。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任何银行开立的帐户内扣收，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部分按借款利率加收\_\_\_\_\_\_\_\_\_%的利息。

4.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乙方亦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贷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即期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1)甲方向乙方提供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2)甲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裁决败诉，偿付赔偿金后，无力向乙方偿付贷款本息。

(3)甲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4)甲方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合同书中规定的条件。

2.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3.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4.甲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有关抵押的估计、登记、证明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本合同系经\_\_\_\_\_\_\_\_\_市公证处公证并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甲、乙双方如任何一方不履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自公证书签发之日起生效，公证费由甲方承担。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选择：

**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篇十**

合同号:\_\_\_\_\_\_\_\_

出质人(甲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_

开户金融机构:\_\_\_\_\_\_\_\_\_ \_

账号:\_\_\_\_\_\_\_\_\_ \_

质权人(乙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为保证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将其有权处分的财产进行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财产的质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将《质押财产清单》(附后)所列财产进行质押。

第二条甲方质押担保的贷款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

第三条甲方保证依法享有质押财产的所有权或经营权。

第四条甲方应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将质押财产交付给乙方

第五条质押担保范围: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

第六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担保贷款合同。借款合同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第七条。甲方应承担与评估、鉴定、保险、仓储和运输相关的所有费用。

第八条质押期间，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质押财产。因乙方过错致使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应当:

1.借款人全部履行完借款合同的`债务后，乙方应赔偿甲方；

2.如果借款人未能履行借款合同的全部债务，乙方的赔偿责任可因借款合同的未履行债务而部分或全部抵销。

第九条质押期间，甲方应为质押财产办理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是乙方..保险单据由乙方保管..

第十条质押期间，质押财产在保险范围内遭受损失，或因第三方行为导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作为质押财产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质押期间任何一方不得使用。

第十一条非因乙方过错导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甲方应在30日内向乙方提供相当于减少价值的担保。

第十二条质押期间，质押财产造成环境污染或其他损害的，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捐赠、转让、出租、转让、再抵押(质押)或处分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

第十四条质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质押财产所得价款优先用于提前清偿对乙方的担保债权。

第十五条借款人在借款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仍未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以质押财产折价或者以质押财产拍卖、变卖、变现所得优先受偿，实现质押权利。

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押权利，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或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发放的贷款本息:

1.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解散；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或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3.在借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解散、擅自变更企业制度，导致乙方贷款债权失效，改变贷款用途，涉及或即将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程序，以及有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第十七条甲方因隐瞒抵押物被共有、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被抵押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 \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不足部分。乙方有权用甲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直接冲抵违约金和赔偿金。

第十八条乙方依法处分质押财产的收益，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1.支付处分质押财产所需的费用；

2.清偿借款人欠乙方的贷款利息；

3.还清借款人欠乙方的贷款本金、违约金(含罚息)和赔偿金；

4.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

第二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自甲方将质押财产交付乙方占有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正本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

甲方(盖章):\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 \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

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

**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篇十一**

债权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保证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等\_\_\_\_\_\_\_\_\_\_\_\_\_\_\_人

第一条为确保甲方委托银行与\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借款人)签定的\_\_\_\_\_年\_\_\_\_\_字\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保证，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乙方保证范围为借款人根据合同向甲方借用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及其利息(包括因借款人违约或逾期还款所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借款人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

第三条本合同保证的借款合同的履行期限为\_\_\_\_\_\_\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两年，自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甲方(盖章) \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_\_\_\_\_\_

乙方(签章) \_\_\_\_\_\_\_\_\_\_\_

\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篇十二**

农银抵借字\_\_\_\_第\_\_\_\_号

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_\_\_\_\_\_\_\_\_\_\_\_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

经贷款人、借款人和抵押人充分协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由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需要和贷款人的可能，向借款人提供最高贷款限额不超过\_\_\_\_\_\_\_\_\_\_(币种及金额大写)的贷款，每笔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用途、还款方式以借款借据为准，借款借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抵押人愿以下列财产\_\_\_\_\_\_\_\_(详见抵押物品清单)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抵押物，抵押担保内容如下：

(一)在第一条所述最高贷款限额内，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由抵押人担保，不再逐笔办理抵押手续。

(二)上述抵押物评估价值\_\_\_\_\_\_\_\_元。抵押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和孳息。

(三)抵押担保期间自设定抵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贷款清偿完毕止。

(四)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仅、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

(五)抵押财产由抵押人办理财产保险。如发生保险责任内损失，保险理赔款应用于提前向贷款人归还贷款本息或向第三人提存，不足部分由抵押人弥补或由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否则，贷款人有权降低相应的贷款额度或提前收回贷款。

(六)抵押物由抵押人妥善保管。在抵押期间，如发生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抵押人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有义务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等的担保。否则，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或行使抵押权。

(七)抵押人负责依法向有权部门办理抵押物登记。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抵押不得对抵押物转让、变卖、转移、租借、重复抵押或用以清偿其他债务。贷款人有权随时对抵押物进行检查。抵押人因转制、被兼并、破产或其他原因危及借款方实现抵押权的.，应提前通知借款方。

(八)抵押物的保险、鉴定、登记和评估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三、借款人应按期清偿贷款本息，对逾期贷款在逾期期间按日利率\_\_\_\_\_\_\_计收利息。借款人如需延期还款，必须在贷款到期前15天向贷款人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签定延期还款协议。

四、借款人应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对挤占挪用贷款在挤占挪用期间按日利率\_\_\_\_\_\_计收利息。

五、借款人承诺：(1)向贷款人提供真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所有开户行、帐号及存款余额等资料。(2)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贷款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3)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并按期清偿贷款本息。(4)用本企业资产对他人债务进行担保，应事先通知贷款人，并不得影响贷款人到期收回贷款。(5)借款人法定代表人更换、改变住所或经营场所以及减少注册资金时，应事先通知贷款人。(6)借款人因实行承包、租赁、联营、股份制改造、分立、被兼并(合并)、对外投资及其他原因而改变经营管理方式或产权组织形式时，应提前通知贷款人，并落实债务和还款措施。

借款人违反本条任何一款内容，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停止发放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或采取其他信贷制裁措施。

六、贷款到期，借款人有能力以资金形式归还贷款本息的，应首先以帐户资金归还。不能归还或不足归还的部分，由贷款人按照规定程序处理抵押物，收回贷款本息。不足受偿部分，贷款人有权继续向借款人追偿。

七、贷款人依照本合同规定提前收回贷款本息时，有权按第六条规定行使抵押权。

八、抵押人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五、六、七款内容，使贷款人因抵押权不能实现而遭受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并向贷款人支付相当于抵押物作价\_\_\_\_\_\_%的违约金。

九、贷款人按照本合同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均可直接从借款人帐户中扣收，并可在必要时商请其他金融机构代为扣收。

十、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其他事项：

(一)

(二)

(三)

十二、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借、贷、抵押人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并依法设定抵押之日生效。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

**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篇十三**

债权人(甲方)\_\_\_\_\_\_\_\_\_保证人(乙方)\_\_\_\_\_\_\_\_\_

第一条为确保甲方与\_\_\_\_\_\_\_\_\_(以下简称借款人)签订的\_\_\_\_\_\_\_\_年\_\_\_\_\_\_\_\_\_字\_\_\_\_\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称借款合同)的履行，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保证，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乙方保证范围为借款人根据借款合同向甲方借用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及其利息(包括因借款人违约或逾期还款所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借款人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

第三条本合同保证的借款合同的履行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两年，自借款人不履行债务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本保证合同独立于借款合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不因借款合同无效而免除。

第五条乙方承诺对借款人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上始终保留相当于借款人借款余额的\_\_\_\_\_\_\_\_\_%的款项作为履行保证义务的保证金。如借款人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书面索款通知后\_\_\_\_日内履行还款义务。如乙方未主动履行，即表示乙方授权甲方从其开立的账户中扣收。

第六条乙方同意甲方在借款人逾期未偿还贷款本息时，有权依

第五条规定的方式直接要求乙方履行义务。

第七条乙方保证如发生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情况时，借款人又不及时还款的，乙方立即开始履行保证义务。

第八条乙方保证有足够的能力承担上述保证责任，并不因乙方受到的任何指令、乙方财力状况的改变、乙方与任何单位签订任何协议而免除其所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接受甲方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的调查了解，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其资产状况的有关资料。

第十条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如再向

第三方提供担保，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

第十一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一方需变更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二条借款人与甲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的，应征得乙方同意;未经乙方同意的，乙方只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范围和期限内承担责任。但甲方由于国家政策调整而执行新利率的，无须征得乙方的同意。

第十三条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对方支付担保余额的\_\_\_\_\_\_\_\_\_%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补偿。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xxx;

xxx.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乙双方共同选择下列方式之一：

1.提交\_\_\_\_\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_\_\_\_\_\_\_\_\_份。

第十七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债权人住所：\_\_\_\_\_\_\_\_\_基本账户开户行：\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账号：\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xx编码：\_\_\_\_\_\_\_\_\_传真：\_\_\_\_\_\_\_\_\_

xx编码：\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

**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篇十四**

甲方:(开发企业)\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xx担保有限公司

为促进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开发与销售工作,支持居民购买其中物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开发上述建设项目进行公积金担保贷款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作原则

甲乙双方承诺坚持依法经营、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合作原则,互不欺诈、互不侵犯对方权益。

第二条:乙方同意对购买甲方下述物业的购房人在符合担保条件的前提下,为其办理公积金按揭贷款提供担保。

物业概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物业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位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总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请按揭面积及总套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房屋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交付使用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请按揭楼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甲方承诺

甲方为确保与乙方的顺利合作,承诺如下:

一、甲方如实向乙方提供开发建设上述物业的有关批准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如下;

(1)企业自身

1、营业执照副本(经年检);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企业技术代码证;

4、开发资质等级证书;

5、贷款卡;

6、公司章程(指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7、法定代表人的简历。

(2)项目方面

1、立项批文;

2、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

5、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房产证);

6、项目建设计划进度表。以上证件,甲方提供两套复印件,供乙方备案。

二、甲方保证所开发的房屋已具备预(销)售条件。预售的期房主体已经封顶(主体验收合格),保证房屋建筑质量合格,并按时完工,完工后及时将竣工验收证明提供给乙方。

三、保证金。

甲方同意对购买其物业并获得公积金担保贷款的业主向乙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及保证。并在乙方存放不低于贷款额5%的风险保证金。在放款同时甲方直接交付。

保证范围为借款人贷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有关费用。保证期限自借款人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人取得房产证并办妥抵押登记之日止。

保证期间如借款人不能按时履约，乙方有权从甲方保证金内直接扣收。

四、甲方应为借款人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取得房屋他项权证后交由公积金委托贷款发放银行

(以下简称受托银行)受托银行执管。受托银行收到房屋他项权证后向业主发放按揭贷款，并一次性划入甲方在受托银行设立的销售专户内。

五、购房业主首先与甲方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并交齐不少于30%首付款,方可就购买上述物业申请公积金按揭贷款。

六、受托银行与购房业主签订个人住房借款合同后，甲方保证购房业主将与其签订的《房地产买卖合同》之全部权益及合同项下之房地产物业全部抵押给受托银行，保证受托银行为第一受益人。

七、甲方保证已出售房屋不再重复出售、抵押等另行设立他项权利。预售所得贷款只能用于以上工程建设,不得挪作他用。在甲方保证期间,甲方应妥善保存抵押物,防止受损,因甲方的责任或过错造成抵押物受损,致使其价值不足以作为履行担保责任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重新提供或者增加担保以弥补不足。

八、为更好维护各方权益,保证《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应在与借款人签订的《购房协议》中明确，如借款人不按期履行借款合同，甲方有权力对所售房屋进行回购。

九、保证期间甲方应按季向乙方提供财务数据。按月向乙方提供销售进度表和建设进度表，对按揭资金作到专款专用。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甲方未将资金用作按揭楼盘，而挪作他用，由此影响到工程质量和工期，影响到业主的正常还款，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可单方面停止执行本协议或将此后发放的按揭资金全部转入乙方保证金帐户作为质押。

十、甲方发生破产、清算、解散、合并变更等重大变故或将房屋开发建设权转让他人时，必须提前30天通知乙方，在甲方承担的保证责任得到重新落实前，甲方仍需履行保证责任。

第四条乙方承诺

乙方为确保与甲方和借款人合作的`顺利进行，承诺如下：

一、对甲方推荐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并符合条件的购房人,保证在收妥购房人全部资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送有关部门审查完毕,作出是否提供担保贷款的决定。

二、公积金按揭贷款的期限和比例:最高比例70%,最高额度30万,最长期限20年。

三、对担保服务费的收取,严格按照聊城市人民政府收费管理办公室有关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五条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对本协议任何内容的变更及未尽事宜，双方承诺友好协商，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在合作期限内，双方均不得擅自提前解除。如若一方确因客观原因需要解除协议时，应提前通知另一方。

第六条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诉至聊城市仲裁委员会或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在协商或诉讼期间,仍按本协议条款履行。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篇十五**

字（20）第（01）号

借款方：

担保方：

经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方）与（以下简称借款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一、借款方因企业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向贷款方请借款人民币万元整。借款方保证严格按照银行《借款合同》和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二、借款方在贷款方发放贷款前向担保方支付担保手续费。双方同意的担保手续费计算方法为：借款担保额乘担保月数乘千分之的积（借款担保额×担保月数× ‰）。担保时间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三、在担保方与贷款方签订保证合同之前，借款方应当履行借款方应当向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办理反担保的费用由借款方承担。

四、借款方应按《借款合同》约定不得改变贷款用途。若违约，借款方应向担保方支付违约金按担保金额的日1‰，且担保方有权通知贷款方停止发放新贷款，直至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五、借款方发生工商变更、重大经营决策、诉讼事项或可能影响贷款方债权实现情形的，应当提前通知担保方，并落实还款义务；借款方因客观原因不能提前通知，应当及时告知担保方；借款方未履行本条义务，应一次性向担保方支付担保总额的3 %的违约金。

六、借款方保证按《借款合同》约定如期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应在借款到期前七日，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方和担保方同意，办理延期手续。延期期间的担保手续费按：借款担保额（不包括认缴基金）×延期担保月数×3‰。

七、在银行贷款到期日之前无条件地将借款本息足额归还贷款行。如果逾期不能归还借款而由担保方代付，自代付之日起至借款方偿还或第三人代为偿还之日止，借款方应按担保方实际代付总额乘逾期天数乘千分之一所得之积（实际代付金额×逾期天数×1‰）计算向担保方支付违约金。

八、若担保方替借款方代偿相关费用，则担保方有权向借款方追偿并处置借款方所有财产，收回替借款方偿还银行的`借款本息和逾期罚息、违约金以及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为实现追偿时诉讼费、聘请律师的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九、担保方为借款方提供担保期间，借款人提前清偿债务或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担保方不再承担保证责任，已收取的手续费不予退还。

十、本协议签订后，担保方有权对借款方的资金和财产情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借款方定期提供其财务报表等材料，借款方应如实提供，如果借款方不能定期如实提供，担保方有权要求借款方提前偿还债务。

十一、借款方认同担保方的担保流程并严格遵照《担保有限公司担保实施细则》予以操作。

十二、提示：担保方在与借款方签订本协议时，已提醒借款方对本协议内容进行全面、详细、准确的理确，借款方及担保方对本协议内容理解一致无异议。

十三、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本协议壹式份，借款方、担保方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十五、本协议书自各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借款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

日期：\_ \_年\_\_\_\_月\_\_\_\_日

担保方（公章）：法定代表人：日期：\_ \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